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青岛亿海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青岛亿海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参加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的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二次招标 的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二次招标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: 青岛亿海丰水产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19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12.1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亿海丰水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0 日

